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由于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将会增加。此外，租赁费用分摊方式，将由现行的直线法变为与融资租赁一致的“前大后小”模式，即在租赁期的前半段时间内的总费用（即资产折旧加上利息）要高于现行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

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